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及公司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回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 1 亿元参与设立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属公司布局行业数字化业务链的上游，可提高公司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提高行业的自主化水平，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补强作用，并在未来可通过组合吸收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投资也是公司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试图走出竞争红海，探索高新技术蓝海，向高端产业战略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战略组成部分，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交易系真实、有效，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过多次沟通、核实。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出资 1 亿元参与设立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同意公司对《关注函》回复的全部内容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于《关注函》（公告编号：2021-014）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关注函》回复的内容。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21年2月1日